

松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松政发〔2024〕3号

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五届松阳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激励引导全县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，追求卓越绩效，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，发挥政府质量奖的标杆引领作用，根据《松阳县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松政办发〔2023〕50号）规定，经严格评审，县政府决定：授予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、浙江博盛钢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3家企业“第五届松阳县人民政府质量奖”；授予浙江宏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、浙江万寿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华方建设有限公司3家企业“第五届松阳县人民政府质量奖创新奖”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持续提升质量、不断追求卓越，切实发挥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。各乡镇(街道)、部门单位要继续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，激发质量创新活力。全县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恪守质量诚信，坚持创新发展，持续提升质量竞争力，为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3日印发
